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导技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4.50元人民币，实际发行股数为3,000,000股，共募集资金金额为13,500,0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510006号）。

2023年7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509号）。2023年9月6日发行人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情况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州练市支行

账户号：33050164973800000570

2023年8月，公司与开源证券、中国建设银行湖州练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3,500,000.00 |
| 一、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391.29 |
| 加：本期利息收入 | 3.13 |
|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2,394.42 |

| | |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485.00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 0.00 |
| 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 485.00 |
| 四、销户时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 1909.42 |
| 五、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0.00 |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909.42元全部转出，并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中国建设银行湖州练市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